國立東華大學小教學程專班實地學習時數紀錄 114.2(113級小教學程專班適用)											
學號:	系所:	姓名:	專班班	別:	聯絡電話:						
項目編號:1.見習 2.試教 3.實習 4.補救教學 5.課業輔導 6.服務/行政學習											
日期 時間	項目編號	實地學習項目及 學習重點說明	實地學習國小地 點及電話	時數	輔導教師 (請核章)	實地學習單位 (請核章)					
114年3月3 日 13:00-16:00	1	 相見歡 指導老師說明 實習內容 見習數學課 	花蓮縣花蓮市明 禮國小教務處 03xxxxxxxx	3							
年 月 日											
年 月 日											
年 月 日			教 大 夢 が が な な な で で								
年 月 日			Hay Hwa University Center for Tradition	TO Pro-							
年 月 日											
年 月 日											
年 月 日											
年 月 日	_					_					

	日期時間		項目編號	實地學習項目及 學習重點說明	實地學習國小地 點及電話	時數	輔導教師 (請核章)	實地學習單位(請核章)
年	月	日						
年	月	Ħ						
年	月	Ħ						
年	月	Ħ						
年	月	B						
年	月	日			張	Ito		

總計:

小時

師培中心核章:

*時數如有塗改,須請指導教師於塗改處核章,否則不予採計。

【實地學習說明】(113 國小教育學程專班適用)

小教師培生應完成實地學習 72 小時,部分時數內含於「國民小學教學實習」(預定 114 學年開課,確切開課時間 須待授課教師確認後(預計為 113-2 學期末)另行公告)課程,相關規定如下:

- (一) 實地學習地點:須為「國小教學現場」(不可為資源班、幼兒園等非小教場域)。
- (二)實地學習對象:須為「國小學生」。
- (三)實地學習時數計算之起始時間:須為成為小教師資生以後方可開始累計。
- (四)相關規定:以實地學習學校之認證核章為準。行政跟研習時數合計不得超過36小時(含)。
- (五)經師培中心認定之教育服務活動均可採認為實地學習時數,包括:
- 1.公費生以及領取師資培育獎學金生之課輔活動。
- 2.其他獎學金之課輔活動,如數位學伴計畫、永齡計畫之課輔活動。
- 3.至國小移地學習之校外營隊服務活動。
- 4.協助本校各系/所於國小舉辦之營隊服務、學習活動。
- 5.本校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營隊活動。
- 6.其他師培中心指定之相關活動,依各場次說明採計。
- (六)本表單請妥善保管,遺失不補發。預計於「國民小學教學實習」課程結束時統一收取。

